

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
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105 年度決算表冊，謹提請 承認案。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(含合併財務報表)，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。
二、上述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。
三、檢附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(含合併財務報表)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-14 頁及第 16-33 頁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，謹提請 承認案。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03,262,363 元，累積盈虧 0 元。
二、檢附 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。(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4 頁)

決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 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謹提請 公決案。

說明：一、配合法令規定修訂。
二、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：

| 條號 | 修訂後條文 | 原條文 | 修訂說明 |
|-----|--|---|-----------|
| 第六條 | <p>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：一、應於事實發生日……。</p> <p>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，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，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：……。</p> <p>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適用之： (一)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而取得有價證券者，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。</p> | <p>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：一、應於事實發生日……。</p> <p>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，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，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：……。</p> <p>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適用之： (一)發起設立或募集而取得有價證券者。</p> |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。 |
| 第七條 | <p>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：一、應於事實發生日……。</p> <p>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，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，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：……。</p> <p>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適用之： (一)發起設立或募集而取得有價證券者。</p> | <p>評估程序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：一、應於事實發生日……。</p> <p>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，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，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，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：……。</p> <p>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，得免適用之： (一)發起設立或募集而取得有價證券者。</p> |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。 |

| 條號 | 修訂後條文 | 原條文 | 修訂說明 |
|-----|--|---|---|
| 第七條 | <p>(二) 參與認購標的公資而依 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而 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。</p> <p>(三)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 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分 之資發行有價證券。券。 商營業及興櫃買賣證券、 上櫃及屬公債、附買回、賣 回條件之債。券。 (四) 境內外募基。買 (五) 依證券交易所櫃標購 中心或拍賣(櫃)公司股票。處 分上(櫃)公開發行公司現 (八) 參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 金增資(含金融債券)且取 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 價證。券。 (九) 依第十條者國內已用相 於募之約券證與同。</p> | <p>(二) 參與認購標的公資而依 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而 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。</p> <p>(三)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 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分 之資發行有價證券。券。 (四) 商營業及興櫃買賣證券、 上櫃及屬公債、附買回、賣 回條件之債。券。 (五) 境內外募基。買 (六) 海內外(櫃)公開發行公 分上(櫃)公開發行公司現 (八) 參與認股而取 得之有價證。券。 (九) 依第十條者國內已用相 於募之約券證與同。</p> | <p>配合法令規 定修訂。</p> <p>配合法令規 定修訂。</p> |
| 第八條 | <p>評程序一取得或處分無 估產：金額達公司實收 形：交易金額百分之二 一、資新者除與政府實 格、本幣三億元以上發 新、除與政府實發生易 洽、除與政府實發生易 格、除與政府實發生易 格、除與政府實發生易</p> | <p>評程序一取得或處分無 估產：金額達公司實收 形：交易金額百分之二 一、資新者除與政府實 格、本幣三億元以上發 新、除與政府實發生易 洽、除與政府實發生易 格、除與政府實發生易 格、除與政府實發生易</p> | <p>配合法令規 定修訂。</p> |

| 條號 | 修訂後條文 | 原條文 | 修訂說明 |
|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十二條 | <p>本分得資收資債債幣資 公動處且本百元以上附資 司動處且本百元以上附資 向產分交額百元以上附資 關、不、易、百、分、之、十、者、買、回、或、事、業、應、會、始、得、 係、或、動、金、額、分、之、十、者、買、回、或、事、業、應、會、始、得、 取、關、外、達、二、十、或、新、除、回、發、應、會、始、得、 處、人、其、實、總、三、公、之、幣、實、內、之、下、將、過、簽、 或、人、其、實、總、三、公、之、幣、實、內、之、下、將、過、簽、 得、係、之、公、司、或、幣、實、內、之、下、將、過、簽、 處、人、其、實、總、三、公、之、幣、實、內、之、下、將、過、簽、</p> | <p>本分得資收資債債幣資 公動處且本百元以上附資 司動處且本百元以上附資 向產分交額百元以上附資 關、不、易、百、分、之、十、者、買、回、或、事、業、應、會、始、得、 係、或、動、金、額、分、之、十、者、買、回、或、事、業、應、會、始、得、 取、關、外、達、二、十、或、新、除、回、發、應、會、始、得、 處、人、其、實、總、三、公、之、幣、實、內、之、下、將、過、簽、 或、人、其、實、總、三、公、之、幣、實、內、之、下、將、過、簽、 得、係、之、公、司、或、幣、實、內、之、下、將、過、簽、 處、人、其、實、總、三、公、之、幣、實、內、之、下、將、過、簽、</p> | <p>配合法令規 定修訂。</p> |
| 第二十一條 | <p>本公辦理合、分、召、 收購或股、讓、應、於、 開計師、會、請、 就換股、受、委、 配發、比、議、商、 董、例、或、券、 報、事、現、承、 公、會、表、其、 有、會、討、通、 百、其、論、過、 分、已、通、 資、發、發、 本、或、 或、 間、 接、 持、 有、 本、 公、 司、 之、 合、 併、 得、 免、 取、 得、 前、 開、 專、 家、 出、 具、 之、 合、 理、 性、 意、 見。</p> | <p>本公辦理合、分、召、 收購或股、讓、應、於、 開計師、會、請、 就換股、受、委、 配發、比、議、商、 董、例、或、券、 報、事、現、承、 公、會、表、其、 有、會、討、通、 百、其、論、過、 分、已、通、 資、發、發、 本、或、 或、 間、 接、 持、 有、 本、 公、 司、 之、 合、 併、 得、 免、 取、 得、 前、 開、 專、 家、 出、 具、 之、 合、 理、 性、 意、 見。</p> | <p>配合法令規 定修訂。</p> |
| 第二十九條 | <p>資訊公開揭露程序： 本公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情形者，……，將相關公 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 公告申報： 一、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一、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一、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一、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</p> | <p>資訊公開揭露程序： 本公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 情形者，……，將相關公 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 公告申報： 一、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一、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一、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 一、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</p> | <p>配合法令規 定修訂。</p> |

| 條號 | 修訂後條文 | 原條文 | 修訂說明 |
|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二十九條 | <p>二、進、或、三、損、額、四、類、五、務、用、非、六、建、合、產、上、七、交、或、交、本、三、形、不、(一)、(二)、海、商、券、場、認、購、及、未、涉、及、股、權、之、普、通、股、票、之、發、行、及、未、涉、及、擔、任、公、司、輔、導、推、薦、證、券、商、依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中、華、民、國、證、券、法、中、心、規、定、認、購、之、有、價、證、券。</p> <p>三、買、賣、附、買、回、賣、回、條、件、之、證、券、投、資、基、金。</p> | <p>二、進、或、三、損、額、四、類、五、務、用、非、六、建、合、產、上、七、交、或、交、本、三、形、不、(一)、(二)、海、商、券、場、認、購、及、未、涉、及、股、權、之、普、通、股、票、之、發、行、及、未、涉、及、擔、任、公、司、輔、導、推、薦、證、券、商、依、財、團、法、人、中、華、民、國、證、券、法、中、心、規、定、認、購、之、有、價、證、券。</p> <p>三、買、賣、附、買、回、賣、回、條、件、之、證、券、投、資、基、金。</p> | <p>配合法令規定修訂。</p> |

| 條號 | 修訂後條文 | 原條文 | 修訂說明 |
|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二十九條 | <p>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 一、每筆交易金額。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，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。</p> | <p>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 一、每筆交易金額。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，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。</p> | <p>配合法令規定修訂。</p> |
| 第三十六條 | <p>制訂與修正： 制訂日期：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：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第八次修正日期：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日期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</p> | <p>制訂與修正： 制訂日期：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：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 第八次修正日期：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</p> | <p>增列修正日期。</p> |

三、原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-57 頁。

決 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會